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實習生實習計畫

109.11.09 簽奉核准訂定全文

一、目的：

為規範本處實習生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、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公私立大學學生。

三、實習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由學校洽本處申請。

(二) 由學生自行申請。

四、實習人數：

依各年度學校及學生申請名額決定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 協助都市更新相關業務。

(二) 觀摩都市更新相關會議、活動。

六、實習期間(時數)：

依實習生就讀學校規定時數或學生申請時數辦理。

七、實習合約：

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格式，則依該校格式訂定實習合約；如實習生就讀學校未訂有實習合約格式，則依本處實習合約格式訂定實習合約。

八、實習規則及出勤管理：

(一) 實習項目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及處理機敏業務。

(二) 實習生服裝儀容應整潔，不得從事破壞本處聲譽行為，務必遵守本處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，違反時本處得終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或證明。

(三)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出勤時間及請假作業皆依實習合約辦理。

(四) 無故未出勤3日以上，視同實習不合格，應即終止實習，並由本處通知實習生。

九、實習評分標準：

(一) 實習結束前依實習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由實習科室評核實習表現，並請實習生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包括實習過程之心得、產出及對本處之建議與回饋等內容。

(二) 實習評分標準：依實習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實習成果：

由實習科室辦理實習成果發表事宜。